



崇禎十六年癸未正月二十五日庚申晴

都水曹鄭太和

注 講

左承旨金寓

右承旨李倪

擬注書李光載

左副承旨洪憲

右副承旨洪鑄

事變假注書柳志立

同副承旨申敏一

上在昌慶宮停常集。經筵。午未酉時日暉。夜一二更艮方有
氣如火光。三更善方有氣如火光。司憲府。益固粘連。答曰。以措辭過
當。失照。欲施行焉。矣。色充。言合。揀。金。益。李。鄭。王。起事人。益。
答曰。更每瀆擾。○府院前。應李晉美。依律處斬事人。益。蓋因。依聲
。望。四不犯。卒。○義禁府。經日以也。益。以。每。嘗。好。鄭。漢。賤。以為。住。經。臺
虞候時。密陽田稅。瀆沒事刑曹。照錄杖一百。告身盡行庭棄。已為
之。不義。禁府叢書吏。以為。今。年。來。而。曾。已。辭。朝。今。望。間。以為。渡江。今。年。來
次。秋。後。還。送。乎。以。他。人。差。送。乎。以為。之。敷。年。後。回。還。後。施。行。乎。